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7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2年8月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董事王超先生、徐寅子女士、颜俊文先生和独立董事倪宣明先生、杨忠智先生、袁康先生、苏为科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徐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7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75）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